

# 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烟委人组办发〔2021〕7号

---

## 关于印发《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烟人组发〔2020〕4号）文件精神，现将《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措施》（烟人组发〔2020〕4号），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管理服务，做好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的原则，划分为A、B、C、D、E五个层次。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认定标准及程序

**第四条** 申请分类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烟台市范围内创新创业，符合《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见附件1）中规定的A、B、C、D、E五类条件之一。

(三) A、B、C、D类认定针对自主培育、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E类认定仅针对自主培育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主培育指的是经我市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入选相应人才工程或取得相关荣誉(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指的是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务合同、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每年累计在烟工作9个月以上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指的是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务合同、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每年累计为烟工作3个月以上的人才。

(四) 高层次人才认定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五) A类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B、C、D类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E类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在外烟台籍人才符合D类及以上条件,且符合上述(一)(五)款条件的也可纳入本办法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

**第五条** A类人才无需经过认定程序,由其所在工作单位直接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颁发《烟台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B、C、D、E类人才认定工作主要通过人才烟台网([www.rcyt.gov.cn](http://www.rcyt.gov.cn)),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报。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随时申报、常年受理。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门和申请人本人通过人才烟台网,按要求在线如实填写信息,上传有关证明材料,下载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申请人、用人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和初审。申报工作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用人单位对《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核实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所在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初审通过后加盖公章反馈给用人单位，由申请人将通过初审的《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限 PDF 格式）上传系统。

（三）审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每月集中审核一次，有特别要求的在申报时需提前加以说明，可随时审核办理。《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包括的荣誉或奖励项目，涉及对应市级归口管理部门的，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经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人才烟台网或人才烟台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有保密要求的，在用人单位内部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四）认定及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人才类别，录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库，系统自动生成《烟台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电子证书》，推送给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门账号。对分类标准中难以界定的“专才”或“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的分类认定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认定意见。联席会议原则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五）发证。D 类及以上人才凭《烟台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电子证书》可办理对应类别的“烟台优才卡”或“电子优才卡”。E

类人才凭《烟台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电子证书》可办理“烟台优青卡”或“电子优青卡”。有特别要求的，可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颁发实体版《烟台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国家级海外人才工程入选者和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人选一律通过纸质材料线下申请。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

（二）有效身份证件；

（三）劳务合同、工作协议或服务协议；属创业人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五）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证书，或有关认定文件；

（六）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具有职称或职业资格的人员提供）；

（七）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要荣誉、奖励证书或证明材料；

（八）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九）其他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选，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库进行

统一动态管理。满三年需要重新登记备案，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门和申请人通过人才烟台网登录确认或更改个人信息后，按照认定程序进行。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随时重新申请认定。

**第八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类别享受相应的高层次人才政策待遇，具体政策待遇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对同一人才符合多项政策待遇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认定层次、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者追回其所享受的政策待遇。

（一）政治上存在问题或不良倾向的；

（二）学术、业绩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认定层次的；

（四）受纪检、监察（检察、公安等执法部门）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五）认定期内违法违纪并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触犯刑法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六）认定期内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七）其他需要取消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的情形。

因上述第（一）（二）（三）项情形被取消认定层次的，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第十条** 履行本办法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予以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认定资格的；

(二) 为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出具推荐意见或者审核认定不符合条件人员的；

(三)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实行回避制度。履行本办法职责的工作人员与申请认定人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或者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其回避。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1年试行版）  
2.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 附件 1

#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2021 年试行版)

### 一、A 类人才

1. 以下奖项（荣誉称号）获得者：（1）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2）诺贝尔奖、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拉斯克奖、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以下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均含外籍院士）；（2）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3）美国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和国家医学院，英国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德国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法国科学院，日本学士院和工程院，意大利科学院，加拿大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俄罗斯科学院和工程院等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一般将其统一翻译为“院士”）。

3. 担任过以下重要职务者：（1）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国际计算机协会（ACM）、美国物理学会（APS）、英国物理学会（IOP）、国际工程技术学会（IET）、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日本电



气学会(JIEE)、英国皇家化学会(RSC)、香港工程师学会(HKIE)、国际儿科肿瘤协会(SIOP)、国际儿科传染病协会(WSPID)、国际眼科学会联盟(IFOS)、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WSCTS)等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2)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近3年排名前100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3)《财富》杂志近3年排名世界500强或中国50强企业总部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运营官、首席科学家等主要管理人员。

4. 以下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人选;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山东省“一事一议”办法引进的杰出人才; 烟台市“一事一议”办法引进的顶尖人才。

5.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二、B类人才

1. 以下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学家工作室首席科学家;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席学者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 科技部“火炬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 工信部“启明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入选者; 中国人民银行“瑞金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 中科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 山东省“一事一议”

办法引进的领军人才。

2. 以下奖项（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齐鲁杰出人才奖；山东省杰出企业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以下成果获得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4. 担任过以下重要职务者：《财富》杂志近 3 年排名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

5. 2020 年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计缴所得税年度劳动报酬总额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的人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至少在烟台缴纳 1 年个人所得税）。

6.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三、C 类人才**

1. 以下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短期项目、青年人才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入选者；工信部“启明计划”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教育

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青年学者、讲席学者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中国人民银行“瑞金计划”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技术英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泰山学者攀登计划、特聘专家计划入选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科技创业类入选者；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团队项目核心专家、个人长期项目入选者；烟台市“双百计划”高端人才全职创新类第一层次人才。

2. 近5年，以下奖项（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除前2位之外的完成人，二等奖前2位完成人；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宣部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创新争先奖；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领衔人；齐鲁杰出人才提名奖；“齐鲁友谊奖”获得者；齐鲁文化名家；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近5年，以下成果获得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且课题通过验收；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项目主持人；高等

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建设项目带头人。

4. 2020年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计缴所得税年度劳动报酬总额达到120万元人民币的人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至少在烟台缴纳1年个人所得税）。

5.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

6.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四、D类人才

1. 以下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青年俊才；泰山学者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入选者；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团队项目成员、个人短期项目入选者；除全职创新类第一层次人才外的其他烟台市“双百计划”高端人才；烟台市产业领军人才。

2. 近5年，以下奖项（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除前2位之外的完成人，三等奖前2位完成人；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除前2位之外的完成人，二等奖前2位完成人；全国技术能手；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优胜奖获得者；山东省特级教师；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烟台市“十佳”创新人才；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近5年，以下成果获得者：高等院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主要带头人。

4. 其他除 A、B、C 类外持有山东省“惠才卡”的人才。
5.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五、E 类人才

1. 以下奖项（荣誉称号）获得者：烟台市高端金融人才；烟台市教育名家；烟台市突出贡献技师；烟台市首席技师；烟台工匠；烟台市和谐使者；烟台市乡村之星；烟台市基层名医。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人才。

3. 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人才。

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实施。

## 附件 2

#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籍贯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与现工作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聘用期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及取得时间				
岗位职责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申请确认的人才类型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E类( )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主要成果荣誉称号及业绩简介								

<p>本人 承诺</p>	<p>本人承诺所报信息及提供的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市人 才工作 领导小 组办公 室初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人 才工作 领导小 组办公 室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